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婷
電話：(02)7712-9059
電子信箱：yaiting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教學軟體採購清單1120524縣(市)政府(教育局)
(A09000000E_1122703491_senddoc1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貴局(府)112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1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73號函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2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2次選購名單」（以下簡稱選購名單），已公布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官網(https://pads.moe.edu.tw)可自行下載。

三、本部預計112年9月8日上午10時辦理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產品資訊使用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已公布於上述官網(報名連結https://reurl.cc/jDbpl1)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單位及學校踴躍參與。

四、採購單位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列數位內容與

花府　112/09/01
1120179230

教學軟體（以下簡稱產品），經機關或學校公開會議決議（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）後，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辦理採購符合需求之產品，所購買之產品倘符合本部歷次公告選購名單（含111年及112年）所列品項皆可採購。

五、產品選購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

(一)選購名單僅就產品進行資格審查(如申請文件及資訊安全)及規格審查(如符合數位內容、課堂教學軟體及遠距教學軟體、中文使用繁體字，並無涉及性、暴力等資訊)。

(二)採購單位在擇定採購產品前（如決標會議時、政府電子採購網下單、小額採購洽廠商前等），須至前述網站產品異動確認產品資訊更新或下架情形，並確認是否仍為本部選購名單之產品。

(三)本案補助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經費不得流用，賸餘款須繳回中央。前述經費不得用於支付產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，倘需結合硬體，請自籌財源辦理。

(四)採購產品若有安裝於伺服器需求，請依資訊系統服務向上集中管理，由縣市政府統一架設及管理為原則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
(五)網站產品銷售資訊(如功能介紹、功能試用、參考售價、聯繫窗口及購買管道)非本部審查範圍，係由廠商自行提供，僅供採購單位參考，另產品銷售形式較多元，廠商應善盡誠信原則，刊登詳列清楚的相關資訊，採購單位應確認教學現場所需產品，由上述雙方各自善盡職責，以降低採購爭議。另建議需求產品量大者可統一購買。

(六)產品問題聯絡窗口，電話：(02)6600-2562；電子郵件：service@sdc.org.tw。

六、本案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經費請於112年11月30日完成採購及經費請撥，請撥時應檢附領款收據、經費請撥單（請自行至本部會計處網站下載）、教學軟體採購清單（如附件）及相關佐證資料(會議紀錄及契約文件)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。

七、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，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，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請款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9/01 14:54:23